

##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管理制度

为了切实搞好本院的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维护师生的权益，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防止和杜绝人身伤害、集体和个人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发生，根据学校综合治理管理及学校综治办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1. 成立由院党委书记牵头，院长、党委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各班班主任组成的院综合治理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综治保卫工作。

2. 全院教职工应做到“七同”，即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教学、科研、实习、社会实践、日常管理及其他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同归档，并根据各自范围的工作性质、业务、职能制定工作计划。

3. 院党委书记负责全院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副书记直接分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团总支书记和院务干事具体负责综合治理工作。

4. 院党委每年与各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各班班主任和教职工签订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

5. 院党委和行政要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每年至少组织召开综合治理工作会议3次以上，同时要对重点部位不定期地检查和督查，发现隐患漏洞及时督促整改。

7. 辅导员、各班班主任每年至少组织所管辖各班全体学生召开学生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4次，要求检查学生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措施方案、有检查记录、有考核、有归档档案。

8. 辅导员、各班班主任每星期至少检查所管辖各班全体学生的学生寝室1次以上（以楼栋管理员登记的为准），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包括违规动用或使用电器、乱接电线线路、违规用电等）要及时进行整改。

9. 院党委负责人和院长负责监督、检查、考核本院综合治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院党委书记、副书记负责制定院综合治理管理制度，拟订并签订与院团总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学生分会主席、辅导员、各班班主任的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书。

11. 各级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分为一式二份，签订双方归档保存，拟订并签订责任合同须在三月份完成，否则后果自负。各级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的签订之日即为合同的生效之日。

12. 所有各级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需要交一份原件给学院归档保存，其余一份由签订方保存。

13. 所有各级安全综合治理责任合同的拟订都要涉及所辖范围内一切人身伤害，集体、个人财产损失的诸多责任方面（包括盗窃、火灾、水灾、教师、学生违规动用或使用电器、乱接电线线路、违规用电等），做到责任明确。

14. 全院教职工对所管辖的所有物资、设备应做到经常检查，对管理员进行定岗、定责及进行安全教育，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防止盗窃、火灾、水灾等事故的发生。特别是在节前、节中、节后要做好人员、财产等方面的安全综合管理保卫工作。

15. 全院师生对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案情（包括盗窃、火灾、水灾及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班主任、辅导员、院领导报告。

16. 对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院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并且及时给予处理。

17. 学生出校外办事，要严格履行请、销假手续，以书面形式将去向、返回时间、结伴者告诉寝室或治保委员。应尽可能结伴而行，携带学生证、身份证等能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并要牢记班主任、辅导员或保卫处、派出所，院内其他师生等的联系方式。

18. 辅导员、班主任要留意学生的在校情况，对一天未在校的学生要做到心中有数。

19. 禁止学生打架斗殴，对于发生学生打斗的，要立即向班主任、院辅导员、院领导或保卫处报告，对于打斗受伤者要立即送到医院治疗。

20. 禁止学生成团出游、郊游，若特殊情况（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宣传活动等）组织者应先按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否则，一切后果由自己负责。

21.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22. 学院每学期召开一次由全院教职工组成的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布置、计划、总结、考核、奖惩。在评先、评级等过程中实行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一票否决制。